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心「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之學生，鼓勵學生走出創痛重回校園，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學生：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八仙樂園因粉塵暴燃案受傷之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之學生，不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三、修業年限：指各級學校法規定之修業年限。

第三條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學生，於返回國內各級學校就學後，經所就讀學校審核認定確屬經濟弱勢，而有予以補助學雜費之需要者，所就讀學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本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雜費補助事宜：

- 一、受創時就讀於國內大學（不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下各級學校者，補助自其返回就讀之就學階段起，至

大學修業年限為止。

二、受創時就讀於碩士班者，補助至碩士班修業年限為止。

三、各就學階段之補助，不得重複，並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但因降轉、加修輔系或雙學位而延畢，經本會專案核決者，不在此限。

四、於任一就學階段遭學校予以退學處分者，自退學後不再予以補助。

第四條 已接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學雜費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但其已領取之補助額度低於本辦法之補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第五條 學校經審核學生資格，確認符合本辦法所定規定後，依學期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連同補助人數、應補助之學雜費統計表一式二份，並備齊以下文件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郵寄至本會〈臺北市10504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7樓〉，本會將於核定後將捐贈款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並指定用以補助學生學雜費：

一、經學校審核認定確屬經濟弱勢，而有予以補助學雜費需要之證明。

二、開立以「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為抬頭（統編：19339621）之捐贈收據。

三、 學校匯款戶名及帳號。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學業成績證明，如未提供或發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補助其學雜費；已補助者，應由學校追繳之，本會並得自學校下一期補助款內逕行扣抵之：

- 一、 不符本辦法所定資格。
- 二、 學生未有就讀情形。
- 三、 重複申領。
- 四、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五、 冒名頂替。
- 六、 以其他不當方式具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